

勞工人權管理方案制訂與揭露

一、公司遵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凌華認同且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同時採取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一致的行動，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

二、制定童工保護措施，禁止聘僱未滿法定最低年齡規範之童工

本公司承諾嚴格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制定「禁用童工與誤用補救程序」，並傳達給所有員工和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於面試階段時確實核對應試者有照片之有效證件進行視覺驗證，確保其年齡及其他資料無偽、非冒名頂替方可招用。

三、提供合於法規要求之工資工時制度，打造優良就業環境

本公司提供優於法規之工資工時福利措施，提供員工每年五日全薪病假、一日的生日假、一日的健檢假及補班日無須補班等措施，並於每週五或連續假期前一天，員工可提前 1.5 小時下班。另外實施彈性工時與遠距辦公等措施，鼓勵員工落實工作生活之平衡，積極打造幸福職場，快樂員工。

四、杜絕強迫勞動，不使用非自願、奴役或販賣之勞工

本公司制定「反懲戒、強迫勞動、囚工管理程序」及「反奴隸勞動與人口販賣管理程序」，不允許有任何強迫行為或利用欺騙手段，引誘員工為本公司工作，亦反對和禁止一切使用奴隸勞動與人口販賣等相關違反人權行為，且不向任何非法從事使用奴隸勞工和人口販賣的企業、機構或團體，採購產品與各項服務。

五、嚴禁任何形式的騷擾、虐待、剝削與威脅，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制定「反懲戒、強迫勞動、囚工管理程序」，禁止對員工實行體罰、虐待、心理或生理上的壓制和語言上的凌辱，若員工有相關意見需回報管理層，本公司備有申訴專線電話、電子信箱及實體員工意見箱等管道供員工回

報，並制定「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確保檢舉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益，打造友善職場。

六、不因年齡、種族、社會階級、國籍、宗教信仰、殘廢、性別、性別取向、工會會員資格或政派別，於招聘、升遷、考評…等情況，有所歧視或差別待遇
本公司尊重每位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涯的機會，制定「反歧視管理程序」，舉凡攸關員工權益之聘用、培訓、薪資報酬、晉級、解聘或退休相關等事務，本公司不因年齡、種族、社會階級、國籍、宗教信仰、殘廢、性別、性別取向、工會會員資格或政派別，予以歧視或加以干涉，保障員工權益。

七、尊重勞工的自由結社權利，員工得依照其意願尋求勞方代表、參加各類和平集會權益

本公司制定「結社自由管理程序」，承諾尊重所有員工信仰、自由結社、社團參與、參加工會以及集體談判的權利，且本公司不干涉、限制或強迫員工以個人或集體方式表達、宣揚、堅持和捍衛其想法，並完全尊重員工拒絕或不參加結社活動的權利。

董事長

